

旬阳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一批 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一批项目

项目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

甲 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周口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周口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旬阳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一批项目（项目编号：HGYACG-2026039）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采购货物目录

第一条、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附件1.

1.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后勤物资用品的备货服务。

1.3、结算及付款方式：

1.3.1 结算方式：供应商负责提供所供应物资数量清单，正式发票，产品验收付款。

1.3.2. 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本项目报价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第二条、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采购人将依据履约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就采购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因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力或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标准的，经更换的货物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

第四条、规格及包装

4.1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材质一致。

4.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企业自行制定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4.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后勤物资用品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后勤物资用品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后勤物资用品在转动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后勤物资用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供货后最迟 15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品需 1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有权拒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服务与保证

6.1 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6.3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业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约定

7.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后勤物资用品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签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

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样品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后勤物资用品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9.2 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买后勤物资用品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所供后勤物资用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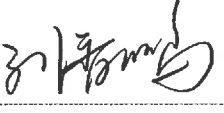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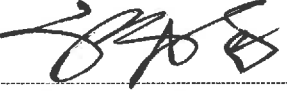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0.1 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3份、乙方1份。

10.3 甲方采购物品清单产品目录详见附件1.

甲方（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周口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92843628565X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81MA9ML6CHXY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欧蓓莎二期7号楼122号
分管院长(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付-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37917001400002927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13939454119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466200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8日